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光教字第1010000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01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星期三）15時30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正義主任

聯絡人及電話：陳正義主任 分機206

出席者：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含許文浩同學的家長）、劉顧問、教務處、輔導處、實習處、總務處、會計室主任、註冊組楊組長秀萍

副本：教務處

備註：

一、如蒙提供會議資料，請於07/30（一）中午12:00前，將WORD及PPT檔一律以E.mail：chan6168@yahoo.com.tw，謝謝！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代辦費之計算基準，應邀請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召開會議為之；其會議組織及成員之規定，由學校定之並列為學校重要章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會議計價協商家長代表不得少於會商人數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數不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數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數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並應將不同家庭經濟狀況之家長，納入參加代表之考量。

三、與會人員請自備水杯。

會辦單位：

|  |
| --- |
| 第一層決行 |
|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